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02號
115年度聲字第269號

聲請人　即
選任辯護人　康皓智律師
　　鄭全志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苡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暨聲請人具狀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１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解除限制出境出海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亦有明訂。又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同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同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受命法官進行移審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

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乃命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執行羈押三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，其後經原審合議庭裁定自114年8月12日起延長羈押二月；再於114年8月15日裁定如被告能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即准予停止羈押，案經具保人陳亭均於同年月20日按額繳納保證金後，業將被告釋放，被告乃自114年8月20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三、茲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依法給予被告暨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金上訴卷第209頁本院函稿參照）後，由聲請人另提出刑事聲請解除限制出境暨出海狀（下稱本件聲請狀）聲請略以：被告生活重心向來均在臺灣本島，須扶養女兒及母親，並無他國國籍，亦未有海外事業及財產，於本案偵審過程中更未有逃避司法程序之舉，絕無逃亡之可能，懇請解除限制出境出海處分，或屆期不予延長等語（查本件聲請狀之狀首及狀末並未載明何人為聲請人，狀末亦僅有選任辯護人之印文，而無被告本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然承前所載，因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有聲請權，爰認本件聲請人為選任辯護人，併此敘明）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告雖仍否認犯行，然依原審判決所認定暨稽諸卷內事證可知，被告為本案詐欺集團指揮者林承昊之前妻，參與本案集團事務程度非輕，而本案被害人遭詐取之金額非少，就原判決所認定被告應共負刑事責任之被害人數多達三十餘人；加以被告被訴共39次犯行經原審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至4年7月不等之宣告刑，原審並考量因尚有多數潛在被害人而未先定其應執行刑，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為本院審理中，則被告目前業經判決之刑期非短，復可預料將來倘維持有罪認定，所定應執

行刑亦非極低，衡諸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誠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至於本件聲請狀雖以前詞主張被告無逃亡之虞，然刑案被告是否在國內有固定住所、有無家庭及社會生活之羈絆、有無足夠資力生存國外，僅係判認逃亡可能性之審酌因素之一，例如外籍人士在台無任何親友及住所，會傾向認定其無家庭及社會生活羈絆，而容有較高之逃亡可能，又如在海外有置產或事業，亦可能有更高之逃亡誘因，然並不當然可反面推論倘在國內有親友、固定住所且無鉅額資力，即無逃亡之虞，蓋司法實務所見有上述情狀卻仍棄高額保金潛逃出境者，非在少數，故尚難因聲請意旨單方為此宣稱即得逕認被告無逃亡可能，則被告現時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原因，既如前載，本件聲請狀之前載主張自不足以動搖此部分之判斷。故綜前所陳，本案現既尚待賡續審理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暨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4月2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駁回本件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聲請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